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产业园B6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山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和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